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19號

原告 柏樂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孜玲

被告 世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凱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1,85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品秀